

霍尔果斯电子警察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霍尔果斯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HEGSCG-2024GK-58 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须知；

招标须知附表；

招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四、验收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三、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货物说明

七、实施方案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霍尔果斯市公安局的委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对霍尔果斯电子警察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霍尔果斯市公安局
地 址：霍尔果斯市友谊东路 12 号
联系人：李东坡
联系电话：17799391581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 230 办公室
联系人：陈文杰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电子警察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EGSCG-2024GK-58 号
预算金额：3510000 元整；

三、采购需求；

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单位	数量	备注
霍尔果斯电子警察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具体明细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家	1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页打印件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

(四)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给予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报名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报名开始时间（文件获取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北京时间：10 点 00 分

报名截止时间（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北京时间：20 点 00 分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时间：10 点 30 分（电子评标室）

评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获取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开标地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室。（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进行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文件获取方式：（1）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助查询、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或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公告期限：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10)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1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的通知。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其他补充事宜：

投保企业或中标单位请以企业名义（基本户）通过电汇、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采购单位银行账户，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3〕25号内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中标供应商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保证金缴纳的金额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金额及缴纳时间的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电子保函】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服务热线：0991-2661159

2、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电子警察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表，第五章）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霍尔果斯市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属性	货物
第二章第 1.5 款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 45 个工作日完工。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霍尔果斯市公安局 地 址：霍尔果斯市友谊东路 12 号 联系人：李东坡 联系电话：17799391581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兰新路 17 号政务服务中心 230 办公室 联系人：陈文杰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请查看 本文件后附《投 标人的资格证 明材料说明》）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无需提供现场勘察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给予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第 10.1 款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 3 年（含运行维护）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时间：10:30</u>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u>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时间：10:30-11:00 前</u>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u>（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时间要求: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缴纳时间: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投保企业或中标单位请以建议改为企业对公账户通过电汇、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采购单位银行账户,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 缴纳账号: 联系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总价	3510000 元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近三年类似本项目的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具体查看评分因素)。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包含第 90 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递交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地点(网址)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2.3 款	保证金的概念	投保企业或中标单位请以建议改为企业对公账户通过电汇、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采购单位银行账户,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3〕25号内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中标供应商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保证金缴纳的金额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金额及缴纳时间的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电子保函】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服务热线:0991-2661159 2、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退还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规定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后支付 50% 合计 175.5 万元，项目验收合格支付 50% 合计 175.5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投标报价	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服务费、差旅费、人员培训、车辆交通费、办公用品、运输费、仓储、安装费等一切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 （5）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以备评标演示时使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设备原因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	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履约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 特别说明

2.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质量要求；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或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货物说明
- (5) 实施方案
- (6)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重要参数相应情况
-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软件**、施工费、人工费、运输、仓储、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单价或预算总金额**，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应当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单位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必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保企业或中标单位请以企业名义（基本户）通过电汇、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采购单位银行账户，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3〕25 号内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中标供应商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保证金缴纳的金额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金额及缴纳时间的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电子保函】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服务热线：0991-2661159

4、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不包括发票章、业务章、合同章等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上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3.2 向各招标投标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招标投标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3.3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招标投标报价，各招标投标代表应当在**1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23.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招标投标进行符合性审查。

2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6 开启在线评标，报价符合性评审。对符合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23.7 报价符合性评审汇总，报价评审。

23.7 汇总报价评审，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23.8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确认单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中标候选人中，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元整选择；得分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

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特定资质要求等事项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答复。

(2) 对采购文件内容填写、强制认证、开标时间等事项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代理机构答复。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2.5 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期的时间内交货，将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从支付款项中扣除。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核

1. 评标前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核

- 1.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1.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审核因素
资格性 审查	1、营业执照；
	2、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 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2. 《开标一览表》内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金额；核心产品品牌具有唯一性，供货期限；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签字盖章齐全

查	3. 《参数偏离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且签字盖章齐全；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5、《投标报价明细表》1、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完整，产品相关信息按照表格要求进行填写； 2、签字盖章齐全。
	6、满足强制认证要求，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注：表中全部符合，则为有效投标，进入专家评标阶段。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3 邀请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评标程序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责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方法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工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8)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价或预算单价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11)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其他说明：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为实质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加注“▲”产品为强制节能认证产品，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加注“■”产品为强制认证产品，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加注“◎”代表核心产品。

5.4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A: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记录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后，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	30 分	
B: 主观分 (20) 分			
实施方案评价	针对本项目特性，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理解制定实施方案（包括①运输、②供货、③安装及调试、④工作时间进度表、⑤工作程序和步骤、⑥管理和协调方法、⑦关键步骤的思路、⑧重点要点）的描述 （1）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上内容，逻辑清晰清楚，用词表达准确，能够体现出每个节点内容的重点及措施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上内容，用词表达准确，任意出现一处节点内容重点或措施逻辑不清晰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上内容，用词表达准确，任意出现二处节点内容重点或措施逻辑不清晰的得 4 分； （4）其余情况均不得分；	10 分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应包含①投标人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签字盖章齐全，格式自拟）、②服务机构情况、③长期技术支持人员、④服务响应时间、⑤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时长、培训内容、培训目的三项内容）等 1、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上内容，逻辑清晰清楚，用词表达准确，能够体现出每个节点内容的重点及措施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上内容，用词表达准确，任意出现一处节点内容重点或措施逻辑不清晰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上内容，用词表达准确，任意出现二处节点内容重点或措施逻辑不清晰的得 4 分； 4、其余情况均不得分；	10 分	主观
C: 客观分 (50) 分			
非“★”技术参数评价	（1）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产品参数的（除产品实质性参数项，标注★为实质性参数项）条数数量≥30 个的得 25 分； （2）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产品参数的（除产品实质性参数项，标注★为实质性参数项）条数数量<30 个≥20 个的得 15 分；	25 分	客观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3) 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产品参数的（除产品实质性参数项，标注★为实质性参数项）条数数量<20 个≥10 个的得 10 分； (4) 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参数（除产品实质性参数项，标注★为实质性参数项，实质性参数做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条数数量<10 个的或和招标文件参数一致的均得 5 分； (5) 其余情况不得分；		
投入项目人员评价	投入的项目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职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	10 分	客观
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2 分 (2) 其他计 0 分	2 分	客观
非强制节能产品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1) 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3 分 (2) 其他计 0 分。	3 分	客观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类似成功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标书内提供合同文本，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公章）。	5 分	客观
质保期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签字盖章齐全） 1、承诺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一年并提供驻场工程师的得 2 分； 2、承诺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二年并提供驻场工程师的得 5 分； （提供驻场工程师的证书及身份证，以上证件可以是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5 分	客观
合计		100	

说明：1. 采购文件中加注“★”号为实质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中标候选人家数：3 家。

6.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节、验收书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本验收书为验收书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及编号	霍尔果斯市项目 HEGSCG-20 - 号		
验收单位		交货单位	
验收人		交货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提供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相关服务要求	
...	...	...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盖章）： 日期：		交货单位（盖章）： 日期：	

24、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一份,并报送采购办、采购中心留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物名称、数量和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物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交通综合管控基础模块：交通综合管控基础模块为业务应用提供依赖的基础资源环境，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目录管理、物联网设备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网设备信息，及应用参数配置。 2、以车搜车模块：通过车辆图片搜索模型相似的过车记录； 3、支持自定义流程分发与处罚车辆违章数据，最多支持 3 轮审核；支持违法数据过滤规则的配置，支持查询违法数据、告警数据的查询，违法及过车数据推送公安集成指挥平台。	1	套	
2	⊙电警抓拍单元	工业	★1、不低于 9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为保证图像抓拍质量，靶面尺寸不低于 1.1 英寸，支持辅助对焦功能调试； 2、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4096×2160，分辨力不小于 2000TVL，帧率 1-50 帧可调； 3、支持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RJ45 接口，为方便工程实施，支持通过双网口把多个设备串联起来，组网灵活，方便后期维护； 4、具有但不限于 RS-485、RS-232、USB 接口，不少于 4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开关量），8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TTL），8 个信号输入接口（开关量）； 5、在实时捕获通行车辆图像的同时，应具备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功能；白天和夜晚识别准确率≥99%（号牌字符包含“浙”、“皖”、“赣”、“豫”、“沪”、“鄂”、“苏”、A-H J-NP-Z、0-9）； 6、支持非机动车逆行、不带头盔、载人、占道、闯红灯、越线等违法语音播报，并支持自定义时间段、违法优先级、违法类型播报，播报速度支持 9 个等级可调，播报次数可调， 7、支持检测水平转动角度不大于±60°下情况的机动车，同时显示车辆号牌、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辆子品牌等信息；	28	台	

			8、支持分时段、分车道违法检测功能，支持潮汐（双向可变）车道违法抓拍； 9、支持未礼让行人抓拍、行人闯红灯抓拍，抓拍有效率不低于 98%； ★10、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模式下不低于 7200 种，车尾模式下不低于 3900 种， ★11、闯红灯、违法掉头、不按导向车道行驶、逆行、违法倒车等多种违法，白天、晚上捕获率不小于 99%，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9%， 12、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限速值、车速、超速比、车身颜色、车牌号码、车牌颜色、防伪编码、车型、车标、方向、摄像机 ID、自定义等信息； 13、支持识别不低于 14 种车身颜色，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橙、青、金、银灰； ★14、支持外接 LED 显示屏显示信息应包括提示信息、通过车辆信息和违法信息，显示机动车号牌信息时，车辆号牌最后一位支持以 “*” 字符代替， 15、具备抓拍记录配置功能，支持选择抓拍类型记录：违章记录、违章车通行记录、非违章车通行记录， 16、超速违章白天、晚上捕获率不低于 95%，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 17、支持通过 RS485 外接音频设备，音频播放音量，音频播放速度，音频播放次数可调节，三项均有 10 个等级可设置； ★18、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为方便工程维护，护罩支持侧开方式；工作温度：-45℃~+85℃。 ★19、该产品用于交通违法处罚等相关场景，需中标供应商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参数的检测报告。			
3	卡口抓拍单元	工业	★1、不低于 9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为保证图像抓拍质量，靶面尺寸不低于 1.1 英寸，支持辅助对焦功能调试，； 2、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4096×2160，分辨力不小于 2000TVL，帧率 1-50 帧可调； 3、支持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RJ45 接口，为方便工程实施，支持通过双网口把多个设备串联起来，组网灵活，方便后期维护；	台	34	

		4、具有但不限于 RS-485、RS-232、USB 接口，不少于 4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开关量），8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TTL），8 个信号输入接口（开关量）； 5、在实时捕获通行车辆图像的同时，应具备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功能；白天和夜晚识别准确率$\geq 99\%$（号牌字符包含“浙”、“皖”、“赣”、“豫”、“沪”、“鄂”、“苏”、A-H J-NP-Z、0-9）； 6、支持非机动车逆行、不带头盔、载人、占道、闯红灯、越线等违法语音播报，并支持自定义时间段、违法优先级、违法类型播报，播报速度支持 9 个等级可调，播报次数可调，； 7、支持检测水平转动角度不大于$\pm 60^\circ$ 下情况的机动车，同时显示车辆号牌、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辆子品牌等信息； 8、支持分时段、分车道违法检测功能，支持潮汐（双向可变）车道违法抓拍； 9、支持未礼让行人抓拍、行人闯红灯抓拍，抓拍有效率不低于 98%； ★10、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模式下不低于 7200 种，车尾模式下不低于 3900 种，； ★11、闯红灯、违法掉头、不按导向车道行驶、逆行、违法倒车等多种违法，白天、晚上捕获率不小于 99%，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9%，； 12、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限速值、车速、超速比、车身颜色、车牌号码、车牌颜色、防伪编码、车型、车标、方向、摄像机 ID、自定义等信息； 13、支持识别不低于 14 种车身颜色，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橙、青、金、银灰； ★14、支持外接 LED 显示屏显示信息应包括提示信息、通过车辆信息和违法信息，显示机动车号牌信息时，车辆号牌最后一位支持以“*”字符代替，； 15、具备抓拍记录配置功能，支持选择抓拍类型记录：违章记录、违章车通行记录、非违章车通行记录，； 16、超速违章白天、晚上捕获率不低于 95%，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 17、支持通过 RS485 外接音频设备，音频播放音量，音频播放速度，音频播放次数可调节，三项均有 10 个等级可设置；			
--	--	---	--	--	--

			★18、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为方便工程维护，护罩支持侧开方式；工作温度：-45℃~+85℃，。 ★19、该产品用于交通违法行为等相关场景，需中标供应商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参数的检测报告。			
4	智能终端	工业	1、支持接入不少于 12 路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 的交通前端设备，自带不低于 8T 存储空间； 2、支持不低于 4 个硬盘槽位，支持硬盘 S.M.A.R.T 检测、坏道检测功能，支持 RAID0、RAID1、RAID5 等磁盘阵列，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计划录像，支持图像质量检测功能； 3、支持在不同状态有对应的指示灯提示，具有电口状态指示灯、光口状态指示灯、硬盘指示灯、报警指示灯、运行指示灯、加热指示灯； 4、支持通过 IE 进行远程控制及浏览，具备画面分割显示功能，最大支持不低于 16 画面分割显示； 5、自带一体化北斗 / GPS 硬件，用于设备校时和经纬度获取，支持实时上传车辆像素坐标给平台； 6、支持图片 OSD 叠加及视频 OSD 叠加功能，支持图片合成功能，可将卡口电警抓拍的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将相机上传的 2、3、4、6 张图片合成 1 张，并可配时合成图顺序； 7、支持按卡口（抓拍地点）、时间、车速、车道号、车牌号码（含无牌车）、号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号牌种类、行驶方向、上传状态进行图片检索查询； ★8、支持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通道区间测速，支持多区间独立配置；可针对小车、大车、大客车、大货车等车型设置不同的限速值；支持根据不同超速比例设置对应的违法名称和违法代码，支持异常测速值过滤配置，； 9、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 IP 进行双网隔离，支持 IPv6 组网配置； ★10、支持实时显示车流量，包括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11、支持 NTP 校时功能，可自定义 NTP 服务器 IP 地址、端口及更新时间间隔等信息； 12、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同一时间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13、车辆产生违法行为或发生交通事件后，可支持告警弹窗及声音提示，；	台	13	

			★14、支持在图片中叠加车牌、号牌种类、时间、防伪编码、违法代码、车牌颜色、红灯开始时间、红灯持续时间、违法地点编码、抓拍时间 1、抓拍时间 2、抓拍时间 3、违法类型、时间（毫秒）、红灯开始时间（毫秒）、违法地点名称、方向、车速、卡口编码、卡口名称、设备编码、车辆类型、驶入卡口时间等；叠加位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可设置，； 15、支持不低于 20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网络接口, 2 个 1000M 以太网光口；2 个 USB3.0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HDMI 接口，； ★16、工作温度-40℃~70℃，最大功耗低于 110W，支持 DC12V 电源输出功能。 ★17、该产品用于交通违法处罚等相关场景，需中标供应商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参数的检测报告。			
5	外籍车辆 轨迹比对 采集系统 平台 V1.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1、本系统以用户为中心，致力于提升信息处理的自动化水平和安全性。通过一对一绑定的策略，确保了车辆、人脸与护照信息之间的精确对应关系，有效避免了信息混淆和错误匹配的问题，从而显著提高了身份验证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其中针对国外车牌识别功能内置了先进字符识别引擎，该引擎凭借深度学习技术的不断优化，展现出了令人瞩目的多语言字符识别能力，能够轻松应对全球范围内多样化的车牌字符系统，从欧洲经典的拉丁字母到中东复杂的阿拉伯数字与字母组合，再到远东国家独特的字符体系，均能实现准确无误的解析。 2、系统进一步配备了高度自适应的车牌定位算法，这一算法如同智能侦探，能够迅速捕捉并锁定车牌区域，即便是在光线变化、遮挡物干扰或复杂背景等挑战下，也能保持高度的稳定性和准确性。这一特性确保了无论车牌的尺寸、形状、颜色或安装位置如何变化，系统都能迅速而准确地完成定位任务。 3、在追求识别精度的同时，该系统也极其注重实时性。通过算法结构的深度优化和计算效率的大幅提升，系统能够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车牌信息的识别与输出，为实时交通监控与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这种即时性的信息采集能力，对于提升交通管理效率、保障道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4、在数据管理和查询方面，本系统同样表现出色。通过简化数据管理流程，我们使得每个数据源的信息都清晰明了，易于管理和维护。此外，系统还提供了灵活的查询接口，支持用户根据多种条件进行快速检索，极大地提高了数据查询的效率。	项	1	

			5、在数据共享与协同方面，本系统也展现出了强大的能力。通过实现各功能模块之间的数据共享，确保了信息的实时性和一致性，避免了因数据不一致而导致的问题。此外，系统还提供了开放的 API 接口，方便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和数据交互，促进了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执法与协作。实现对车辆信息的全面采集和高效管理，为车辆管理人员提供便捷、准确、实时的车辆信息支持。			
6	视频核心安全网关	工业	设备规格 支持 100 路高清 IPC（4M 码流带宽）准入控制，最大可管理 50 个客户端，标准机架式设备，6 个千兆电口；高可靠性硬件平台：双电源 1、支持前端摄像头准入控制，基于 IP 地址、MAC 地址、生产厂商、设备指纹等准入控制方式；支持告警和阻断模式； 2、支持黑名单和白名单信令过滤控制； 3、支持资产扫描，自动获取前端设备指纹信息，支持厂商类型特征库，可识别主流厂商前端设备，厂商字典自定义扩展； 4、支持组织结构管理，添加多级组织机构；支持资产管理； 6、支持安全概览，显示资产状态、网络状态、安全状态； 7、支持系统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告警统计等功能； 8、支持全流量旁路镜像/引流部署方式。 9、支持视频防泄密功能： (1) 录像/抓图导出防泄密 (2) 截屏/录屏防泄密 (3) 视频数据外发防泄密 (4) 拍摄屏幕防泄密等功能； 10、支持黑名单和白名单流量过滤控制，支持 IP 地址、端口等多种防护方式； 11、支持安全概览，显示终端安全状态； 12、支持系统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告警统计等功能	台	1	
7	视频防泄	软件和信	配套核心安全网关使用：（）	套	9	

	密客户端	息技术服务 业	1、录像/抓图导出防泄密：			
			录像/抓图数据导出时自动加密保护；			
			只有在授权的操作席终端上才可以正常使用，一旦带离授权环境则完全无法使用；			
			2、拍摄屏幕防泄密：			
			支持显性水印，包含用户信息和设备信息，可威慑拍摄者并用于事后追溯；			
			支持隐性水印，包含用户信息，用于事后追溯；			
			3、截屏/录屏防泄密：			
			禁止在操作席终端上对监控画面进行截屏和录屏；			
			可防各种截屏/录屏软件；			
			4、视频数据外发防泄密：			
			获得授权后操作席终端用户方可将视频数据制作成外发文件；			
			可对外发文件设置访问权限、时限和次数，并具备自动删除功能；			
8	视图云存储	工业	★1、云存储主机，不低于 48 盘位，控制器架构，支持硬盘前面板热插拔，支持千兆 GE 口和万兆 10GE 口，支持端口链路聚合、负载均衡，自带不少于 5 个千兆网口（不含插槽扩展），提供不少于 3 个 PCI-E 插槽，含不少于 48 块 8T 存储硬盘，； 2、支持冗余电源，风扇，电池，接口卡模块，支持磁盘，电源、风扇、电池的在线热插拔； ★3、为保证业务数据读取速率，支持五级分层存储加速引擎，即内存缓存层、SSD R/W Cache、块设备独占缓存、逻辑资源共享缓存、传统硬盘存储层，支持动态分级存储，新写入的数据采用内存缓存加速，热点数据智能迁移至 SSD 存储，数据热度降低之后转存至 SATA 盘存储，； 4、支持分域管理，当单个域中设备接入到同一个交换机时，可实现数据流分域控制管理，域内业务不受其他域影响； 5、可接入 SATA 硬盘（1/2/3/4/5/6/8/10/12/14/16TB/18TB/20/22/24/26/30TB）、SAS 硬盘和 SSD 硬盘； 6、支持提供数据保护功能，设备掉电后存储在缓存中的数据不丢失，可通过数码管显示缓存数据的保存进度，可回放出故障发生前 1 秒的录像；	台	3	

			7、节点提供 RAID 0、1、5、6、10、50、JBOD，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可根据不同的场景设定重构优先级和重构策略； ★8、支持前端摄像机的音视频、图片、智能结构化、文件等数据以流直存或者块直存的方式直接写入到存储节点，无需部署媒体服务器，； 9、支持将多台设备配置为集群管理方式，当某台设备发生故障时，备用设备可替换故障设备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用设备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给故障机； 10、支持音视频、图片、智能结构化、文件等数据同时混合直接存入到一套云存储系统中，系统可自动分配或指定存储空间池； ★11、支持数据多模提取功能，支持 GB/T28181、ONVIF 协议直存的数据，以 RTSP\RTMP\HLS 的形式对外提供点播能力，以 S3\OSS 的形式对外提供数据访问能力，； 12、支持 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电池故障及 RAID 故障、磁盘故障、降级 RAID 无热备盘等告警； 13、支持多层负载均衡，包括收流负载均衡、存储负载均衡、资源负载均衡、检索负载均衡、下载负载均衡，； 14、设备供电异常恢复后，可立即自检重启进入可服务状态，从供电恢复正常至设备能正常提供业务服务时间≤1 秒，； 15、支持空间使用预测功能，自动识别磁盘的剩余空间容量，可根据当前的磁盘剩余空间、码流、存储时长等信息，计算剩余空间可存储录像时长； ★16、系统支持用图形化的方式显示各项数据和统计结果。支持将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连通性、网络流量、硬盘使用情况等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呈现，； ★17、不使用的硬盘自动进行休眠；风扇在不同温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转速；CPU 在不同业务压力下可自动调节主频；支持风扇节能调速技术，实现风扇快速节能调速，； 18、满配置磁盘整机功耗不大于 800W，工作环境温度 5° C~40° C。 ★19、该产品用于交通违法处罚等相关场景，需中标供应商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参数的检测报告。			
9	多合一补	工业	1、支持 LED 暖光频闪、LED 暖光爆闪、气体白光爆闪等多种补光方式；	块	68	

	光灯		★2、不低于 24 颗 LED 灯珠，LED 发光角度支持设置为 7.5°，LED 色温：4000±200K，气体灯色温：6000±500K，； 3、频闪灯支持电平量触发和开关量触发，爆闪灯支持开关量触发； 4、补光距离：LED 灯 16~29 米，气体灯 18~32 米； 5、支持防误触发功能，当 1s 内触发≥5 次时，将被锁定，30s 后可被再次触发； 6、连续两次放电之间的最小时间间隔小于等于 50ms； 7、LED 光源闪光持续时间不小于 1ms-2ms，并可进行设置；氙气光源闪光时间不小于 200ms-700ms，并可进行设置；氙气灯和 LED 灯的亮度在 1-8 级可设； 8、支持爆闪次数显示功能，可通过外接摄像机，在摄像机上显示补光灯爆闪次数； 9、支持 AC220V±35%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可在-40℃~70℃温度环境正常工作； ★10、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中一级补光装置标准，提供相关报告证明。			
10	LED 频闪灯	工业	1、不少于 16 颗高品质 LED 灯珠，发光角度 10°； 2、LED 光源色温在 2800K~5500K 范围内，光通量不低于 1400lm@20%占空比； 3、最佳补光距离 16-26 米，补光功率小于 30W； 4、支持电平量触发和开关量触发，触发频率 40Hz~200Hz； 5、具有与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同步的功能，受到触发后按设定的周期闪烁，闪烁频率大于或等于 75Hz，每个周期内的点亮时间应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要求进行调节，且最大值应小于或等于 2ms； 6、补光区域内光斑应均匀、无暗区、无明显抖动；距离补光装置 20m 处，基准轴上的有效光照度一级应小于或等于 20lx，二级应小于或等于 200lx，平均光照度一级应小于或等于 5lx，二级应小于或等于 40lx；补光区域边缘的有效光照度应大于或等于基准轴上光照度的 50%； 7、单车道环境补光灯，工作环境：-40℃~+70℃，10~95%RH。	台	56	
11	■ 国产化服务器	工业	/1、处理器:1*Hygon 3350 (8 核 16 线程, 3.0GHz) 2、内存:1*32GB, 内存插槽数:4 个 3、标配硬盘:1*【3.5 寸 7.2K SATA】 4TB	台	6	

			4、硬盘扩展:4 个 3.5 英寸硬盘槽位			
			5、管理网口:1*GE			
			6、业务网口:2*GE			
			7、RAID 卡:可选配支持 RAID0、1、10、5、50、6、60 等			
			/8、GPU 卡:支持 2 张 单宽半高半长 GPU 卡 (如 T4)			
			9、PCI-E 插槽:2 个			
			10、USB 接口:2 个前置 USB 接口+2 个后置 USB 接口			
			11、视频输出接口:1 个后置 VGA 接口			
			12、主机尺寸:432*554*43.5 (单位 mm, 宽*深*高)			
			13、电源输入:AC:110V/220V			
			14、工作环境温度:5℃~35℃			
			15、工作环境湿度:20%~80%, 无冷凝			
12	■ 国产化 服务器	工业	1、处理器:1*Hygon 5380(16 核 32 线程, 2.5GHz)	台	1	
			2、内存:2*32GB, 内存插槽数:16 个			
			3、标配硬盘:2*【3.5 寸 7.2K SATA】 4TB			
			4、硬盘扩展:12 个 2.5/3.5 英寸硬盘槽位			
			5、2 个 2.5 英寸硬盘槽位			
			6、管理网口:1*GE			
			7、业务网口:2*GE			
			8、RAID 卡:可选配支持 RAID0、1、10、5、50、6、60 等			
			9、GPU 卡:不支持			
			10、PCI-E 插槽:6 个			
			11、USB 接口:2 个前置 USB 接口+2 个后置 USB 接口			
			12、视频输出接口: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VGA 接口			
			13、主机尺寸:448*773.2*87.8 (单位 mm, 宽*深*高)			

			14、电源输入:AC:100~240V			
			15、工作环境温度:5℃~45℃			
			16、工作环境湿度:20%~80%，无冷凝			
13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	工业	1、红绿灯检测准确率 100%，红绿灯网络上报时间≤1s，红绿灯检测时间≤1ms； 2. 不低于 1 路电源指示灯、16 路检测状态指示灯、1 路升级指示灯，1 个 RJ45 网口、1 个 RS485 接口、16 路信号输入接口； 3. 信号灯信号检测器可接收信号灯状态信息，并可将实时状态上报至联动的网络摄像机，信号传输支持网络 RJ45 接口传输； 4. 工作电压 DC12V±10%，工作环境-30℃~+70℃。	台	8	
14	落地机柜	工业	1、室外机柜，尺寸 600mm（宽）× 800mm（高）× 430mm（深）（不含帽檐和基座），单开门设计，内置强电模块，能够容纳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及终端存储服务器，为设备提供保护与电力供给。 2、设备安装基于 19 英寸标准结构设计，有 17U 安装空间，具有良好的安装通用性机柜含有强电模块，包含 220V 电源防雷，2P25A 空气 1 个，三芯插座一个，1P10A 空开 8 个 3、机柜为单层机构，外侧钣金厚度为 1.2mm，有效的保证了机柜的强度需求风扇安装在柜体的顶部居中位置，可有效的降低主设备散发出来的温度机柜内含照明模块，方便设备夜间维护防护等级 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机柜单开门设计，门锁采用户外机柜防水锁，为机柜提供可靠的安全保护，使用三复合的三元乙丙优质密封条，有效保证了机柜门活动连接部分的密封性接地系统安全可靠机柜安装螺钉放在机柜内部，防盗可靠 机柜底部设有进出线缆仓，方便理线机柜采用落地安装方式 4、外部环境湿度：-20℃~45℃ 5、贮存温度：-40℃~70℃ 6、机柜内部相对湿度：≤85%（+30℃） 7、贮存湿度：0~100% 8、大气压强：70~106KPa	台	6	

15	智能监控箱	工业	1、尺寸：400mmX300mmX500mm 2、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个， 3 芯插座一个，抱杆安装 3、结构：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 4、防护等级 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5、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采用的是专用户外柜锁，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性能 环境适应性好，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对环境的要求接地系统安全可靠 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 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一般规范 6、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7、工作温度：温度-40℃~70℃	套	38	
16	宽温电源	工业	1、具备短路保护、过流保护、 输出过压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 2、符合信息技术类认证标准，并取得 3C 认证， 良好的 EMC 性能，符合环保 3、体积小巧，外观新颖， 应用于摄像机、路由器等音视频、数据通讯类产品 4、输入规格：AC100V~240V，50Hz/60Hz，最大 0.7A 5、输出规格：DC12V/2A 6、输出功率：24W Max 7、安装方式：插墙式 8、线缆颜色：黑色 线缆长度：1200mm	台	38	
17	立杆	工业	1、219-8000*6000*0.6； 1.5m*1.5m*2m，C30 混凝土浇筑	根	38	
18	监控杆预埋件	工业	1、定位板 32Φ螺栓；	套	38	
19	混凝土	工业	1、1800*1800*2000； C30	座	38	
20	接地	工业	1、抗阻模块、扁铁	个	38	
21	网线	工业	1、6 类无氧铜	米	1900	
22	RVV 电源线	工业	1、2*1.5 无氧铜	米	1900	

23	水晶头	工业	1、6 类	个	166	
24	接入电缆	工业	1、2*10	米	3800	
25	视图云存储管理系统	工业	1、支持大规模集中式或分布式云存储管理，且支持不低于 EB 级存储资源的管理； 2、支持灵活存储资源管理，云存储节点动态扩展能力，支持扩容和缩容； 3、支持裸数据存储技术，存储设备读写性能高，支持视频秒级检索和回放，且支持云存储系统内节点分组间的负载均衡和故障接管； 4、元数据采用副本方式保存，最大可达 128 个副本； 5、针对不同的视频存储业务组网，支持前端摄像机的智能路由功能最佳存储策略分配； 6、系统支持采用分布式架构，云存储系统由元数据节点和存储节点组成，元数据节点应支持双机主备、多机集群两种部署方式，存储节点为全分布对等工作模式且支持无缝扩展，支持多租户空间部署； 7、云存储系统在监控组网时应支持 IPC 的音视频、图片等数据直接写入到存储节点，无需部署媒体服务器转发； 8、应支持在 1 秒内返回视频录像查询结果，且结果精度精确到秒，支持在 2 秒内启动回放解码，且能指定秒级时间点进行播放；支持回放过程中拖动、暂停、倍数快进快退、关键帧回放等多种控制； 9、可支持某一数据中心异常情况下，存储业务按配置策略（用户权限、网络带宽、最佳路由、负载均衡）切换到另一个数据中心。	套	1	
26	千兆交换机	工业	1. 设备性能不低于交换容量：598Gbps，转发性能：252Mpps； 2.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48，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4，支持 1 个扩展槽位，支持 40G（QSFP+）端口， 4. 设备内存容量≥2048Mbytes,端口平均转发时延≤3us,支持 IPv4 ACL 表入方向≥2K 条+出方向≥512 条； 5. 支持 STP/RSTP/MSTP/PVST，支持 ERPS/RRPP/smartlink 并且收敛时间均在 50ms 之内，支持虚拟化本地负载分担、虚拟化单点管理功能、9 台设备堆叠、虚拟化堆叠链路冗余保护收敛时间小于 50ms； 6. 支持 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DHCP Relay、SAVI 功能，支持 BFD for VRRP，BFD for IPv4 路由，BFD for IPv6 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台	1	

27	交通数据服务软件	工业	1. 单套软件支持不低于 512Mbps 的图片接入能力和 1024Mbps 的图片转发能力； 2. 支持对车辆进行布控，支持违章图片合成，支持对车辆进行精确布防和模糊布控； 3. 支持过车图片、人脸图片，过车信息，人脸信息的复制、转存、转发； 4. 支持区间测速，对车辆速度全程进行监测，解决单点测速时，车辆提前减速逃过设备抓拍的问题； 5. 单台支持并发接受和转存不低于每秒 75 条车辆信息/照片信息； 6. 支持对车辆进行精确和模糊布控； 7. 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并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8. 支持多种网络协议：TCP/IP、UDP、HTTP、IGMP、Telnet、SIP、SNMP、FTP； 9. 可采用 GA/T1400 标准协议进行域间级联并完成多级域的数据推送，支持人脸、机动车、人体、非机动车数据的以图搜图、结构化检索及人脸数据以图跨域布控、车辆数据车牌跨域布控功能。	套	1	
28	媒体交换服务软件	工业	1、媒体交换服务用于实现音视频的流媒体处理； 2、具备视频监控媒体流复制分发功能，覆盖以下类型媒体流：单播媒体流、组播媒体流、跨域媒体流以及回放媒体流等； 3、支持 VPN 的部署方式，在 UDP 网络下单播和组播支持不低于抵抗 5%的丢包； 4、支持集群部署，主机可以统一控制从机作业； 5、支持多种网络协议：：TCP/IP、RTSP、UDP、HTTP、IGMP、Telnet、ICMP、ARP，SIP、SNMP、FTP、TFTP； 6、支持 GB28181、D33 以及 ONVIF 等联网协议，支持将 ONVIF 媒体流转封装为 GB28181 媒体流； 7、媒体流入口带宽不低于 1024Mbps，媒体流出口带宽不低于 2048Mbps。	套	1	
29	图片接入服务软件	工业	1、支持上传平台数据库中的图片数据到第三方平台； 2、支持接入第三方卡口、电警前端设备或第三方平台上传的图片数据； 3、支持接入卡口/电警数量不低于 300 个； 4、接入过车信息以及图片性能：不带图片的情况下不低于 100 张图片/S； 5、支持 FTP 格式摆渡穿越安全边界。	套	1	

30	窄波测速雷达	工业	1. 车辆定位精度±50cm，测速范围达到 5-350km/h； 2. 捕获率≥99%，支持双向触发，逆行抓拍； 3. 具有 WIFI 调试功能； 4. 供电方式 DC 12V； 5. 测速精度误差-0.3km/h-0km/h 之内 6. 外壳防护等级达到 IP66。	台	8	
31	材料辅材	工业	1、光端机、插板、螺丝螺帽、扎带、PE 管、抱箍、接线端子、尾纤跳纤、机柜、层板、空开等	项	1	
32	安装调试费	工业	1、含所有设备、立杆、施工材料的运输、搬运、安装、调试测试	项	1	
33	设备迁移	工业	市区原有两套电子警察移建至连霍高速与 62 团路口 2 处，连霍高速原有两套测速设备移建至乡村主要路段，在原有立杆基础上加装抓拍单元及更换爆闪灯 8 个。	项	1	
34	双 400 万全彩双摄球型摄像机	工业	1、全景相机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不低于 1/1.8 英寸、特写相机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不低于 1/2.7 英寸，内置不低于 2 颗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TF 卡槽，支持 DC24V 或 AC24V 供电； 2、全景相机为定焦镜头，焦距不低于 4mm；特写相机为电动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低于 148mm，支持不低于 30 倍光学变焦； 3、全景相机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特写相机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 4、全景相机支持白光补光，可识别距离不低于 30m 处的人体轮廓；特写相机支持白光补光，可识别距离不低于 30m 处的人体轮廓；同时支持红外补光，可识别距离不低于 200m 处的人体轮廓，红外灯开启时，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 5、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2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40 张人脸图片，并可以进行抓拍及人脸跟踪， 6、支持人脸统计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统计，并可在监视画面上显示当前统计人数 7、具有自动、关闭、开启透雾设置选项，透雾等级 1~9 可调； 8、支持全景相机和特写相机联动跟踪功能，在跟踪模式下，被跟踪目标始终显示在特写相机画面中央	台	2	

			支持对设定区域的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行人进行分类跟踪，支持设定持续跟踪时间，可自动变倍； 9、在视频遮挡、存储器满、网络断开、IP 冲突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10、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11、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200° /s，垂直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200° /s； 12、支持区域入侵检测，可对指定区域划线，对进入指定区域并在区域内停留达到界面设置的时间阈值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进行分类抓拍，支持告警上报中心及联动报警输出； 13、支持内置语音播放，不同智能行为分析可设置联动不同的声音，当触发告警时，可联动声音告警并通过白光灯闪烁告警，可对声音报警次数，报警语音、灯光闪烁频率、时长、周期进行设置； 14、全景通道支持绊线人数统计、区域人数统计功能切换； 15、全景镜头垂直旋转范围支持 12° ±8° 电动可调，安装工程安装及调试， 16、支持内置加热器，在低温环境下可自动进行预加热，支持内置风扇，在高温环境下可自动开启； 17、电源电压在 DC12V±35%或 AC24V±35%范围内变化时，应支持正常工作； 18、工作环境：（-40±2）℃～（70±2）℃，摄像机无异常，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9、219-8000*6000*0.6 立杆 2 套			
★1、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包含运行维护；						

说明：

（1）加注“★”号为实质条款，投标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同为无效投标；

（2）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执行。

（3）加注“▲”产品依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符合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将视同为无效投标。

（4）标注“■”为强制性产品，依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文件要求属于现行强制CCC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有符合强制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并视同为无效投标。

（5）标书中需附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参数和图片；

（6）涉及本项目的行业标准：（工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名称	编制内容	说明	备注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需与报价文件中价格一致，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第二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期范围内	具体要求查看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附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或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仅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 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备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网页打印件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第	符	附件 2：投标函	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晰清楚

三 部 分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合 性 审 查 文 件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1、报价须具有唯一性； 2、报价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价； 3、供货期限及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核心产品品牌具有唯一性且填写完整； 5、签字盖章齐全	
		附件 4：参数偏离表	1、按照表格要求进行填写完整； 2、“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参数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投标要求，会导致投标无效。 3、签字盖章齐全。	
		附件 9：投标报价明细表	1、按照表格要求进行填写完整； 2、“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参数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投标要求，会导致投标无效。 3、签字盖章齐全。	
		附件 12：强制认证产品情况表	1、强制认证产品符合要求。 2、附强制认证产 品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3、签字盖章齐全。	
	商 务 技 术 响 应 文 件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签字盖章齐全	
		附件 8：售后服务表	根据投标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件 14：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根据自身投标产品情况填写且提供相应证书	
		附件 11：其他证明相关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有利的评审证明材料	
第四 部 分： 报 价 文 件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9：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给予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主管部门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 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 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附件：2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壹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投标单位：（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0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_____ 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选择不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1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通过浏览器查询结果

附件 3-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参数偏离表（商务、技术）

序号	采购文件品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相关证明文件 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 (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1	第二章第 1.5 款: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 45 个工作日完工。	★合同签订 45 个工作日完工。	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2	第二章第 10.1 款: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 3 年(含运行维护)	★本项目质保期 3 年(含运行维护)	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中第一个标的物: 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采购文件要求参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投标明细表 (页码)	
4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中第二个标的物: 电警抓拍单元			投标明细表 (页码)	
5					
6					

(此表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自行向下延伸, 按要求进行逐一填写标的物)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根据自身投标的货物参数进行在表格内填写，如实根据偏离情况在相应位置内填写偏离的指标；如货物指标有偏离的但未在相应位置进行填写相应指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此表1-2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
- 3、此表3项往后，请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产品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 4、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信息，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所投产品参数、服务指标是中标后提供货物、服务的指标。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供货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品牌具有唯一性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其他平台数据对接费用、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相关费用。

3、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执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统计: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金额	验收结果
...				
...				

注: 1、此表可向下延伸, (根据评审因素提供相应的资料)

2、表格内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 请勿提供其他无关项目业绩影响评分,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签章: _____

附件：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此表仅仅做参考，投标企业可自行调整)

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证书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8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本地化(伊犁州、霍尔果斯)售后服务协议				注：如外地企业在伊犁州或霍尔果斯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地企业可不填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售后服务、售后计划等方案可另起页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物名称)	制造商 及品牌	规格 及型号	投标参数	单位及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涉及本项目的行业标准：（工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根据标的物逐一填写，制造商具体信息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填写信息不真实、内容不齐全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

(7)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1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提供有利于评审的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12

强制认证产品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强制认证产品				
依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 7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公布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规定，采购需求清单中标记“■”号的为强制认证产品，强制认证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有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产品名称	编码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后附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强制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应属于满足条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

附件：13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表（本项目不涉及该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				
依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品目清单中标记“▲”号的为强制采购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有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产品名称	编码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强制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名录。

附件：1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第一、第二部分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第一部分：环境标志产品 (需提供相应的证书)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元
	产品价值权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该项的分值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第二部分：节能产品（ 非强制节能产品 ，需提供相应的证书）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元
	产品价值权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该项				%

	的分值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